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	目前公園化公墓已禁葬。	
墓、納骨堂及神主牌位,	墓、 <u>公園化公墓墓基</u> 、納		
經登記使用位置後不得任	骨堂及神主牌位,經登記		
意更換或轉讓, 違者取消	使用位置後不得任意更換		
其權利。但如有特殊情	或轉讓,違者取消其權		
形,經申請後由本所核准	利。但如有特殊情形,經		
者不在此限。	申請後由本所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	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	
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	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换	計室一百十年二月九日審苗	
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	或擴大,違者依實際面積	縣二字第一一○○○五○三	
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	按第十七條之收費標準加	六○號函辦理。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	倍收費,如超過十六平方		
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	公尺者強制拆除並由申請		
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	人負擔費用,申請人不得		
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	異議。使用公園化公墓墓		
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	基用地,應依現有墓基格		
<u>尺。</u>	位埋葬,不得跨越,違者		
	強制拆除並由申請人負擔		
	<u>費用。</u>		
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	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	訂定公墓內墓基註銷墓籍時	
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	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	應予填平及清運廢棄物之違	
葬、廢止使用,應通知本	葬、廢止使用應通知本所	規處理。	
所註銷墓籍並由申請人負	註銷墓籍並由申請人負責		
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	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		
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公	污物,其已繳費用不予退		
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	選。		
存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			
其餘廢棄物,如未依上開			
規定辦理,查報結果轉呈			
清潔隊依法裁罰。	the later of all the end has a the end	- V-) FI //) ** - + **	
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	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	目前公園化公墓已禁葬。	
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	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		
記手續,其埋葬地點 <u>須在</u>	記手續,其埋葬地點在區		
本鎮公墓範圍內需由公墓	劃內由申請人任意選擇		
<u>管理員到場確認</u> 。	之;但公墓公園化墓基位		
	置應以規劃圖為準,不得		
	在選定位置上任意更改方		
	<u>向,以求美觀</u> 。		

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 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 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 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 使用。

本鎮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 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 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 使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 亡,無力籌措喪葬費, 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 情況核准減免。

殉職或因公死亡 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 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 (含義警、義消),公立 殯葬設施免費提供骨 灰存放設施,並無設籍 限制。

本條前列各項情形得 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其使 用面積不得超過<u>八平方公</u> 尺。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 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 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 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 位,否則不予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 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 低收入戶之骨骸(灰)申 請進塔者,費用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 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 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 者,其直系親屬進塔者經 專案許可者,以原收費標 準三折至五折收費。

埋葬於本鎮之骨骸 (灰)如遷奉本鎮納骨塔 數量一次購買一般區格位 超過二位者,依收費標準 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 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 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 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 使用。

> 本鎮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 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 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 使用。

> 設籍本鎮鎮民死 亡,無力籌措喪葬費, 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 情況核准減免。

本條前列各項情 形得免收或減收使用 費,其使用面積不得超 過十二平方公尺,並以 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 得任意選擇;若逾十二 平方公尺或非所指定 之墓基,則依第十七條 之規定收費,不予減 免。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 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 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 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 位,否則不予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 鎮天然景觀,<u>本鎮</u>列冊之 低收入戶<u>其直系親屬</u>之骨 骸(灰)申請進塔者,<u>由</u> 本所視情況依原收費標準 三折內收費或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 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 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 者,其直系親屬進塔者經 專案許可者,以原收費標 準三折至五折收費。

埋葬於本鎮之骨骸 (灰)如遷奉<u>聚福堂數量</u> 一次購買格位超過五位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日台內民第一〇九〇 一四九四〇七號函與一百零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會決議辦 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九折計費,超過十位者, 依收費標準八折計算,上 述優惠限申請人之親屬為 限。

申請者其設籍本鎮滿十年者,其直系親屬死亡未設籍本鎮進塔者,收費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 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

苗栗縣後龍鎮墓地(基)、納骨 堂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表 墓地(基)部份(單位:新台 幣元):

(一)、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

- 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平)以內 收費 1000 元
- 八平方公尺(約二七平)以內 收費 2000 元
- 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平) 以內收費 3000 元
- 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 以內收費 5000 元

兩棺合葬者,亦不得超 過十二平方公尺,每增加 一棺者可再四平方公尺 依此類推。

(二)、舊墓修繕費用比 照一般公墓墓基使用 者,依收費標準八折計 費,超過十位者,依收費 標準七折計算,超過十五 位者,依收費準六折計 算;上述優惠限申請人之 親屬為限。

申請者其設籍本鎮滿 十年者,其直系親屬死亡 未設籍本鎮進塔者,收費 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 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

苗栗縣後龍鎮墓地(基)、納骨 堂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表 墓地(基)部份(單位:新台 幣元):

(一)、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

- 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以內 收費 1000 元
- 八平方公尺(約二·七平)以內 收費 2000 元
- 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 以內收費 3000 元
- 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 以內收費 5000 元

兩棺以上合葬者,亦不 得超過<u>十六平方公尺,違</u> 者拆除。

(二)、<u>公園化公墓墓</u> 基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等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一百十年二月九日審苗縣二字第一一〇〇五〇三 於公辦理,復因本鎮公園 化公墓已禁葬刪除收費標準 表(二)之規定。

收費標準。	九區,每一墓基 之面積	
	規定為六平方公尺(約	
	一·八坪)新台幣壹萬元。	
	<u>(三)</u> 、舊墓修繕費用	
	比照一般公墓墓基使用	
	收費標準。	